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三部分 结论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晨光电机/发行人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晨光深圳分公司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晨光宁波分公司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曾用名：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越南晨光	指	CHENGUA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越南语：CÔNG TY TNHH CHENGUA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ỆT NAM）
新加坡晨光	指	CHENGUA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SINGAPORE PTE.LTD.
岱山农商行	指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岱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舟山恒晨	指	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腾电器	指	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波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0891 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0959 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2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7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62 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73 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新加坡晨光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晨光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越南晨光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关于越南晨光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891 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66,667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3,7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46,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5,429.61
合计		54,725.86	52,029.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2173449904X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公司发起人为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吴永夫，现有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766,667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840.84 万元、7,075.8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17.28%。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评估结果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3.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晨光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系由自然人吴永宽、董贤成、俞雷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吴永宽出资 90 万元，董贤成出资 120 万元，俞雷植出资 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晨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4.2 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晨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晨光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3年5月27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23年8月16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99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评估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02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9,819,986.43元，在扣除专项储备3,892,781.68元和分红12,814,210.50元后的剩余净资产293,112,994.2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233,112,994.2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审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晨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9,819,986.43元。

4.2.3 资产评估

根据银信评估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02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晨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7,466,691.02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3年8月16日，晨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同意将晨光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4.2.5 验资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4号”的《验资报告》，对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晨光电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晨光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9,819,986.43元，扣除专项储备3,892,781.68元及分红款12,814,210.5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93,112,994.25元，按1:0.204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33,112,994.25元计入资本公积。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3年9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永宽	32,940,043	54.9001
2	沈燕儿	21,960,029	36.6000
3	舟山恒晨	3,000,000	5.0000
4	吴永夫	2,099,928	3.499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银信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4.2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原因、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就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现已全部依法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结合网络检索方式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关联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部分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就有关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向其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检索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资产收购的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或者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批复、备案、验收、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但鉴于该等瑕疵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及说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期末最后一个月入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提供住房补助或者免费职工宿舍方式保障其权益，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2.2 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等文件,走访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查阅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22.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5H089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 2025年 6 月 20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1428 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入股价格公允性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12月，公司以每股价格12.80元向陈奇伟定向发行200.00万股。发行后，陈奇伟持有公司3.23%的股份。（2）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与陈奇伟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股份回购相关约定，并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3）陈奇伟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间，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1、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4年10月，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发行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陈奇伟具备丰富的职业经历、投资经历，资金实力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

2、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陈奇伟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为 12.80 元/股；入股价格不低于 2023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09 元，以及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01 元，按 2024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测算估值 10.58 倍。因此，陈奇伟入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具备公允性。

陈奇伟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陈奇伟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陈奇伟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除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以下合称“乙方”）与陈奇伟（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除此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二）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约定如下：“本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则自动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该条款自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2025年6月22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约定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如目标公司（系晨光电机，下同）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但若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2.1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2 如发生本协议第1.1条款规定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情形后3个月内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终止上市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将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第2.1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与以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化5.5%的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金额之和并扣除截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即：

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1+5.5%*T）-截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T=甲方缴纳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之日起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365）。”

根据上述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为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未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3）特殊投资条款未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特殊投资条款未与市值相挂钩。

（5）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即便公司因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相关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其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特殊投资条款在签署、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说明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

《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关于股份锁定要求如下：“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奇伟已就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陈奇伟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调查表》等承诺或说明文件、陈奇伟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陈奇伟，核查陈奇伟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查阅《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性投资条款的内容、效力、触发及恢复条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对照《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条款是否符合《1号指引》要求；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奇伟，查阅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舟山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等网站，核查陈奇伟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陈奇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并对照《1号指引》相关规定，核查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奇伟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除陈奇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投资相关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权属瑕疵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瑕疵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	
1	晨光电机	岱山县高亭镇 晨光路 9 号	仓库	临时仓储	885.64	
2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4.13	
3			洗手间	洗手间	43.83	
4	岱山县岱西镇 竹山路 167 号		仓库	临时仓储	370.49	
5			配电房	车间供电	101.80	
6			洗手间	洗手间	36.24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瑕疵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
7			厨房	厨房	29.88
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562.01
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注]					4.06

注：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权属瑕疵房产面积/（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具有不动产权证房产面积）

如上表所示，公司位于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及岱山县岱西镇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晨光路厂区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仓库、配电房、洗手间等辅助性用房，竹山路厂区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仓库、厨房、洗手间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瑕疵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在建设前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后续亦未能补办。因此，该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已就瑕疵房产采取如下措施：

1、新建厂房并对瑕疵房产加强管理

公司已依法取得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 34,12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浙(2024)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待公司新建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瑕疵房产的使用。此外，公司已就瑕疵房产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保证瑕疵房产的安全使用。

2、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关于晨光路厂区，高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晨光电机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

不予拆除，不予行政处罚。

关于竹山路厂区，岱西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在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晨光电机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不予拆除，本单位确认晨光电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在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暂不予拆除，不予行政处罚。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在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该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暂不会拆除上述土地上的零星建筑物，企业将在后期提升改造中逐步予以规范。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瑕疵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无证房产勘测图，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核查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分析其重要性，了解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就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2）查阅发行人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06%，占比较小，具体用途为仓库、配电房、厨房等辅助性用房，均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影响较小；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发行人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环保合规性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被纳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晨光路厂区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 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气	涂胶和 固化废气	涂胶、固 化	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满足《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46- 2018）排放限 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4.3mg/m ³ [注1]、 臭气浓度： 354/309（无量 纲）[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7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3mg/m ³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金属粉 尘	转子精车 平衡、整 机平衡、 切边	移动工业吸尘器 吸收后通过车间 管道向车间外无 组织排放			
	焊接烟 尘	点焊、焊 接	移动烟雾净化器 处理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浸漆、滴 漆和固 化有机 废气	浸漆、滴 漆	浸漆、滴漆车间独 立密闭，浸漆、滴 漆设备密闭，上方 安装集气罩，浸漆 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UV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净化后排气筒 排放			
	食 堂 油 烟	食堂	设置通风排油烟 设备，经净化处理 后接至食堂建筑 屋顶排放			
废水	含化学 需氧量、 氨氮、总 磷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	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B 级标 准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 声	各类机器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维护、设置减 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 008）中厂界外 3类标准	昼间 62.3dB(A)	昼间 65dB(A)
固废	危 险 固 废：废滴 漆管、废	包装物替 换、废气 处理等环	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污染影响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 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一般固 废:不合 格品、边 角料、生 活垃圾 等	包装物 和活性 炭	节	置	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或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冲压、切 边等通用 组件生 产、检验、 员工生活 垃圾	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或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注 1: 上表非甲烷总烃数据分别为直流有刷转子滴漆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数据和交流电机定子浸漆废气排放口检测数值。

注 2: 上表臭气数据分别为直流有刷转子滴漆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数据和交流电机定子浸漆废气排放口检测数值。

注 3: 上表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公司最新一次的检测/监测报告中所载相关数据,同一厂区不同位置检测结果有差异的,本表取最大值,下同。

(2) 竹山路厂区

污 染 物 种 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环 节	处理设施 与处理方 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气	金属粉尘	转子精 车平衡、 整机平 衡、切边	移动工业 吸尘器吸 收后通过 车间管道 向车间外 无组织排 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食堂油烟	食堂	设置通风 排油烟设备, 经净化处理后 接至食堂 建筑屋顶 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	-
废水	含化学需氧 量、石油类、 悬浮物、氨 氮废水	机壳清 洗废水	经隔油、 混凝沉淀 工艺处置 后纳管排 放	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外 排	
	含化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废水	生活污 水	经隔油 池、化粪 池预处理 后纳管排 放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设置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昼夜间 57/47dB(A)	昼夜间 65/55dB(A)
固废	危险固废：废色拉油、防锈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	设备维修保养、包装物替换等环节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洗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拉伸、冲孔等生产环节、员工生活垃圾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未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因产能受限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碳刷组装、端盖组装等辅助零部件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54 万元、451.65 万元和 777.13 万元，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83% 和 1.19%，占比较低。该等委托外协加工系公司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的常规措施，且上述工序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外协规避环保要求的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此外，公司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37.54 万元、15.96 万元和 31.50 万元，主要为污水、固废处理等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评估费和环保设备投入等。2022 年、2024 年环保费用支出高于 2023 年系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咨询费用支出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日常检测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负责人，了解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具体情况，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2）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查阅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9.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吴永夫以967.8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增资价格31.63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8.02元/注册资本。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和沈燕儿，合计控制公司93.39%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吴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39%的股份，在公司担任物控总监。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曾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说明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结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准确。③说明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2）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年10月，公司与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晨腾电器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2,807.99万元。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497.74万元、2,121.09万元、2,671.06万元，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模具、加工费等。晨腾电器为公司2022年第二大供应商。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腾泰投资租赁办公楼，每年租金 20.1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③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约为60%。②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5.39%、7.04%和7.21%。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②结合劳务派遣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12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1,347.76万元间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7158万元，增资价格30.83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8.02元/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4）、（5）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一）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说明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吴永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其直接持有公司 3.3870%的股份，并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持有公司 0.4839%的股份，其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1、吴永夫通过增资直接入股

2022 年 11 月，吴永夫以 967.8780 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7.27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1.63 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晨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301.4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63 元。吴永夫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值而确定，具备公允性。

吴永夫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晨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

根据《2号指引》之“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公司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根据上述指引的规定，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 36.39 元/出资额，公司已根据上述事实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 1,113.53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吴永夫通过舟山恒晨增资间接入股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22 年 12 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347.76 万元间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 万元，增资价格 30.8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舟山恒晨入股价格系参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晨光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具备公允性。

舟山恒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吴永夫认缴其中 135 万元出资份额，持有 10% 财产份额。吴永夫对舟山恒晨的出资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据前述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 37.19 元/出资额，公司已根据上述事实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准确

1、公司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吴永夫为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属于前述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2、公司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吴永宽、沈燕儿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永宽、沈燕儿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387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吴永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燕儿担任公司董事，吴永宽、沈燕儿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吴永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

根据《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认定共同拥有控制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

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吴永夫与吴永宽系兄弟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3870%的股份，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持有公司 0.4839%的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3.8709%，未达到 5%；

③吴永夫在公司主要负责采购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未曾提名过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④吴永夫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

控制的情形。

此外，吴永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承诺，不存在因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合理，符合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说明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公司存在吴永宽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2004 年 1 月，董贤成因重病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主动与吴永宽协商退股相关事项。经协商，董贤成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宽之父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1 日，董贤成与吴彩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董贤成所持公司 120 万元出资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董贤成尚未偿还公司借款余额为 92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笔未偿还的借款由股权受让方负责清偿，吴彩清实际应向董贤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约定董贤成继续保留 22.5 万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持，期限为五年，剩余 5.5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

2004 年 1 月 26 日，董贤成因病去世。2004 年 5 月 16 日，董贤成配偶孙亚儿与吴永宽签署《合股协议》，约定由孙亚儿作为被代持人将 22.5 万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为持有，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吴永宽与孙亚儿《合股协议》约定的代持期限到期。吴永宽与孙亚儿结算了 5 年代持期间应向其支付的利润，并退回 22.5 万元的出资款。经吴永宽、孙亚儿及孙亚儿与董贤成的子女确认，《合股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公司股权或权益相关的款项，已经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及其家属，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后，董贤成及其家属不再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吴永宽、吴彩清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公司合作或者权益的协议或约定，对公司历史上的有关董贤成持股、退出以及后续合股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08 年 12 月，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吴永夫、舟山恒晨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3 号）、《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就吴永夫、舟山恒晨入股事项对吴永宽、吴永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查阅吴永夫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吴永夫出资款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权利安排；查阅吴永夫增资相关会计处理、《2 号指引》之“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将吴永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吴永夫出席会议、参与审议与表决等情况；查阅公司章程、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吴永夫，核查吴永夫是否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贤成与吴彩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贤成配偶孙亚儿与吴永宽签署的《合股协议》，就历史上代持及解除事项对吴永宽、吴彩清及董贤成家属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董贤成家属出具的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文件，核查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情况，并于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吴永夫于 2022 年 11 月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公允性；吴永夫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舟山恒晨间接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具备公允性；吴永夫直接、间接入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 (2) 发行人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认定准确；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解除的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 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晨腾电器于 2020 年 9 月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销，系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弟弟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存续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风罩、机壳和转定子铁芯等电机零部件。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晨腾电器就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收购事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交割。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主要原因有：(1) 延伸产业布局，构建冲压零

部件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风罩、机壳和转定子铁芯为电机制造的核心精密零部件，对电机整机性能与品质影响较大，占电机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快速、高效地形成自身的精密部件加工产能，不仅能够保障公司相关零部件的质量与供应，更能通过规模化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避免与晨腾电器间的关联交易，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关联交易总额。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2、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为 3,100.00 万元，相关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基 准日	评估方 法	评估值(含 税)	评估机构及报告	定价(含 税)
土地使 用权	2022 年 9 月 8 日	基准地 价修正 法和成 本法	955.20	舟山市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舟 天估(2022)字第 33 号)	955.20
房屋建 筑物			1,034.83		1,034.83
设备、模 具及办 公家具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成本法	1,110.32	宁波银信众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 评报字(2022)第 394 号)	1,109.97
合计			3,100.35		3,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的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合理；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

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及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之“(二)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之“(三) 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规定:“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购买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1.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得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通常可以通过下列公式之一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1)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企业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3.关于一组类似资产。企业在评估一组类似资产时，应当考虑其中每项单独可辨认资产的性质及其与管理产出相关的风险等。下列情形通常不能作为一组类似资产：（1）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例如存货和机器设备；（3）不同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例如商标权和特许权；（4）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5）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例如应收款项和权益工具投资；（6）同一类别但风险特征存在重大差别的可辨认资产等。”

（2）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资产购买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进行了集中度测试，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差异率
房屋建筑	1,034.83	1,034.83	-
土地使用权	955.20	955.20	-
机器设备、模具等	1,109.97	1,110.32	-0.03
合计	3,100.00	3,100.35	-0.01

注1：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

注2：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注3：差异率=（取得资产公允价值-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00.00万元，单独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为3,100.35万元，经测试二者差异率仅为-0.01%，几乎一致，可以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公司无须再按照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等要素进行判断。

公司在取得上述资产后，初始计量时，按照各单项资产的类别、交易价格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于价值较低模具以及办公家具等则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后续计量时，厂房及设备类资产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土地则按照权证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

1、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晨腾电器	原材料	-	-	-	-	2,048.43	6.20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以下简称“顺发塑料”）	原材料	1,642.22	2.85	1,293.03	2.84	821.19	2.48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兴五金”）	原材料、加工费	1,004.54	1.75	820.57	1.80	628.12	1.90
岱山博远模具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博远模具”）	模具、加工费	24.30	0.04	7.50	0.02	-	-
合计		2,671.06	4.64	2,121.09	4.65	3,497.74	10.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497.74 万元、2,121.09 万元和 2,671.06 万元，占同期采购额（原材料+外协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0.58%、4.65% 和 4.64%，占比逐年下降。

1) 晨腾电器

2022 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原材料，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机壳	659.08	32.17
定子铁芯	519.96	25.38
转子铁芯	377.41	18.42
风罩	312.45	15.25
其他	179.53	8.76
合计	2,048.4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冲压原材料，前述物料合计采购占比91.24%。

2) 顺发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风轮	804.42	48.98	757.25	58.56	518.34	63.12
骨架	172.29	10.49	176.81	13.67	140.21	17.07
转子端板	260.67	15.87	81.55	6.31	-	-
其他	404.84	24.66	277.42	21.46	162.64	19.81
合计	1,642.22	100.00	1,293.03	100.00	821.1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前述物料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80.19%、78.54%和75.34%。

3) 天兴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采购冲压原材料风罩，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罩	1,003.38	99.88	814.07	99.21	612.26	97.48
其他原材料	0.96	0.10	5.54	0.68	15.49	2.47
加工费用	0.20	0.02	0.96	0.11	0.37	0.05

合计	1,004.54	100.00	820.57	100.00	628.12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冲压原材料风罩，采购占比分别为 97.48%、99.21% 和 99.88%。

4) 博远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远模具采购金额较小，为模具及模具加工费。

（2）关联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需求量大但单位价值低，因而对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要求较高，公司基于前述原则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位于舟山岱山岛，舟岱高速开通前交通较为不便，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需要公司开发岱山岛内供应商，晨腾电器、顺发塑料、天兴五金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附近，为岱山岛内为数不多具备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因而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加工服务。

2、关联交易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主要以成本加成方式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在综合评估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一致。

（1）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以风罩为例，报告期内品号超过 200 个，受规格型号差异影响，同类型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出于成本效益（如模具成本）、品质管控考虑，公司同一品号原材料通常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较少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致使不同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1) 向晨腾电器采购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冲压原材料，定价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机壳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180.18 万元，占比 27.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询价情况
3*****04	39.74	6.03	3.80	否	3.81
3*****98	36.36	5.52	2.94	否	2.93
3*****57	35.7	5.42	3.19	否	3.19
3*****58	34.53	5.24	3.33	否	3.34
3*****69	33.85	5.14	2.53	否	2.65
合计	180.18	27.35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②定子铁芯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定子铁芯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253.38 万元，占比 48.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采购价格
3*****77	68.86	13.24	1.50	是	1.50
3*****34	56.96	10.95	1.03	是	1.00
3*****13	47.30	9.10	1.71	是	1.47
3*****08	44.00	8.46	2.16	是	1.95
3*****6	36.26	6.97	0.71	是	0.68
合计	253.38	48.72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定子铁芯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③转子铁芯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转子铁芯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201.95 万元，占比 53.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采购价格
3*****77	55.90	14.81	1.01	是	1.00
3*****34	36.98	9.80	0.68	是	0.65
3*****13	32.08	8.50	0.90	是	0.96
3*****08	37.26	9.87	1.48	是	1.36
3*****56	39.73	10.53	1.69	是	1.56
合计	201.95	53.51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转子铁芯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④风罩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风罩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199.12 万元，占比 63.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询价或采购情况
3*****28	50.29	16.09	0.57	否	0.56
3*****60	49.96	15.99	0.43	否	0.45
3*****58	43.64	13.97	3.56	否	3.60
3*****52	30.04	9.61	0.47	否	0.59
3*****29	25.19	8.06	2.05	是	1.71
合计	199.12	63.72	-	-	-

注：3*****29 第三方采购金额仅 478.23 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向顺发塑料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定价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导风轮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导风轮；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分别采购 243.41 万元、413.50 万元和 434.46 万元，占向其采购导风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6%、54.61% 和 54.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138.7	17.24	0.47	否	0.46-0.50
3*****08	100.22	12.46	0.34	否	0.33-0.35
3*****60	73.88	9.18	0.37	否	0.38-0.39
3*****20	66.71	8.29	0.56	否	0.55-0.59
3*****05	54.95	6.83	0.39	否	0.38-0.43
合计	434.46	54.00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134.63	17.78	0.50	否	0.46-0.50
3*****08	93.95	12.41	0.34	否	0.33-0.35
3*****60	88.67	11.71	0.38	否	0.38-0.39
3*****20	48.45	6.4	0.58	否	0.55-0.59
3*****83	47.80	6.31	0.36	否	0.37
合计	413.50	54.61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78.82	15.21	0.50	否	0.46-0.50
3*****60	61.84	11.93	0.38	否	0.38-0.39
3*****20	56.38	10.88	0.58	否	0.55-0.59
3*****19	24.22	4.67	0.69	否	0.68
3*****51	22.15	4.27	0.35	否	未询价
合计	243.41	46.96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②骨架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骨架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骨架；主要采购 2 个型号骨架，合计分别采购 90.61 万元、120.16 万元和 102.97 万元，占向其采购骨架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2%、67.96% 和 59.7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2	60.19	34.94	0.34	否	0.33-0.36
3*****15	42.78	24.83	0.14	否	0.13-0.16
合计	102.97	59.77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2	70.01	39.60	0.35	否	0.33-0.36
3*****15	50.15	28.36	0.16	否	0.13-0.16
合计	120.16	67.96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2	60.63	43.24	0.35	否	0.33-0.36
3*****15	29.98	21.38	0.17	否	0.13-0.16
合计	90.61	64.62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骨架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③转子端板

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转子端板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转子端板合计分别采购 65.75 万元和 197.63 万元，占向其采购转子端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2% 和 75.8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金	占比	采购单	采购金	占比	采购单		

	额		价	额		价		
3*****07	93.86	36.01	0.05	35.11	43.05	0.05	是	0.05
3*****05	39.24	15.05	0.11	10.84	13.29	0.11	是	0.10
3*****03	18.49	7.09	0.11	6.69	8.21	0.11	是	0.10
3*****23	23.49	9.01	0.05	6.68	8.19	0.05	是	0.05
3*****402	22.55	8.65	0.09	6.43	7.88	0.07	是	0.08
合计	197.63	75.81	-	65.75	80.62	-	-	-

注：2024 年仅型号为 3*****07 转子端板向第三方采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转子端板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3) 向天兴五金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采购风罩。报告期内，风罩采购占向其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7.48%、99.21% 和 99.88%；向其采购风罩规格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风罩。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风罩合计分别采购 194.00 万元、262.64 万元和 319.17 万元，占向其采购风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9%、32.26% 和 31.8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55	96.18	9.59	0.73	否	0.73-0.76
3*****65	71.44	7.12	0.66	否	0.65-0.67
3*****53	51.23	5.11	0.45	否	0.45-0.48
3*****24	50.94	5.08	0.71	否	0.71-0.74
3*****11	49.38	4.92	0.91	否	0.90-0.93
合计	319.17	31.82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53	58.33	7.17	0.46	否	0.46-0.48
3*****55	56.68	6.96	0.77	否	0.73-0.76
3*****27	53.76	6.60	0.35	否	0.35-0.40

3*****11	51.61	6.34	0.89	否	0.90-0.93
3*****27	42.26	5.19	0.97	否	0.97-1.05
合计	262.64	32.26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55	46.13	7.53	0.75	否	0.73-0.76
3*****37	45.53	7.44	0.56	否	0.53-0.58
3*****11	37.82	6.18	0.91	否	0.90-0.93
3*****27	34.12	5.57	0.39	否	0.35-0.40
3*****89	30.4	4.97	0.45	否	0.44-0.46
合计	194.00	31.69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天兴五金采购风罩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2）同类型采购付款条件对比

1) 转定子铁芯、机壳、风罩等冲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兴五金、晨腾电器、慈溪市吉冠仪表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转定子铁芯、机壳、风罩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95.86%、94.84% 和 87.86%，前述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天兴五金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晨腾电器	账期：月结 30 天
慈溪市吉冠仪表配件有限公司	账期：2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天兴五金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较大差异；晨腾电器付款账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存续时间较短，2022 年 8 月后未再向其采购。

2) 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

顺发塑料、慈溪市亦辰电器有限公司、岱山县东沙四海塑料厂为公司导风轮、

骨架、转子端板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述供应商合计占比分别为 84.57%、84.54% 和 74.36%，前述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顺发塑料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慈溪市亦辰电器有限公司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岱山县东沙四海塑料厂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如上表所示，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类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一致。

综上所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定价、付款条件输送利益。

3、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

（1）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需求量大但单位价值低，因而对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位于舟山岱山岛，海岛对外交通相对不便（尤其是舟岱高速开通前），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需要公司开发岱山岛内供应商，晨腾电器、顺发塑料、天兴五金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附近，为岱山岛内为数不多具备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因而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加工服务。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晨腾电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后，形成冲压零部件生产能力，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等冲压零部件自产率逐步提升，但受制于生产场地不足，冲压零部件产能布局有限，注塑产能尚未构建，加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出于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考虑向天兴五金、顺发塑料采购有所增长，致使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后续安排

- 1) 积极开发合格供应商，丰富采购渠道；
- 2) 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冲压零部件自产率，新品风罩尽可能自主生产，老品风罩正逐步向自产方向转移，逐步降低冲压零部件关联采购；
-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重新布局现有厂房，增加冲压设备并提升冲压零部件产能，逐步构建注塑零部件产能，切实减少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次会议	月 31 日)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 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 方，全体股东回避表 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 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 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 决
2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4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吴永宽、吴 永夫、沈燕儿、舟山恒 晨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购买晨腾电器经营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查阅发行人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分析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并对本次资产购买是否构成

业务合并进行集中度测试，分析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查阅《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定价原则、必要性及后续安排；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复核关联交易价格，了解关联方采购付款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对比，分析交易价格、付款条件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查阅关联交易相关三会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购买吴永夫控制的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原因合理，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与第三方独立采购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用工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在册员 工人数	退休返 聘人数	应缴纳 人数	实缴人 数	未缴纳人 数	缴纳比例
2024.12.31	养老保险	1,184	130	1,054	1,048	6	99.43
	工伤保险				1,001	53	94.97
	失业保险				1,048	6	99.43
	生育保险				1,044	10	99.05
	医疗保险				1,044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6	8	99.24
2023.12.31	养老保险	938	101	837	787	50	94.03
	工伤保险				772	65	92.23
	失业保险				787	50	94.03
	生育保险				788	49	94.15
	医疗保险				788	49	94.15
	住房公积金				786	51	93.91
2022.12.31	养老保险	650	67	583	351	232	60.21
	工伤保险				373	210	63.98
	失业保险				351	232	60.21
	生育保险				352	231	60.38
	医疗保险				352	231	60.38
	住房公积金				343	240	58.83

注：上表中在册员工人数为晨光电机及分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新加坡晨光、越南晨光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员工宣传、普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并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高。

根据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山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的社保费用	156.74	380.60	264.96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43.59	91.63	111.47
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200.33	472.23	376.43
当期利润总额	8,870.90	11,367.46	6,562.28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26	4.15	5.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结合劳务派遣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84	938	65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2	71	37

用工总人数	1,276	1,009	68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1	7.04	5.39

注 1：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总人数。

注 2：员工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2、劳务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劳动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用工造成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报告期内，出于服务质量、效率和成本方面考虑，公司采用市场化询价、比价和第三方推荐等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报价、过往经验与团队规模、服务能力、行业口碑、响应速度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基础操作工、保安门卫等，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无明显技术门槛工作岗位。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但部分派遣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覆盖采购服务期的时间及原因
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2023年7月开始合作的当月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2022年5月开始合作的当月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6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申请续期，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续期后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2022年11月、12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申请续期，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如上表所示，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公司采购服务期的时间较短，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向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上述资质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岗位，基础操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和公司同类岗位的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3.08	22.91	21.79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8.43	23.94	21.88

注：正式员工平均薪酬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略高于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临时性用工，流动性相对较高，熟练程度、稳定性不及正式员工，因而影响其薪酬水平。

8、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覆盖采购服务期的情形，但已整改完毕。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如前所述，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

岗位为普通操作工、保安等辅助性、替代性强的岗位，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仍在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影持股 100%	王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会春担任监事	是	否
2	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城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仇雨平担任董事兼经理，王珊珊任财务负责人	是	否
3	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班妙刚持股 50%、赵倩持股 50%	赵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班妙刚担任监事	否	否
4	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阳持股 50%、冉云峰持股 50%	王阳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冉云峰担任监事	否	否
5	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	王阳持股 33.34%、戴炯秋持股	王阳担任执行董事、戴炯秋担任监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33.33%、冉云峰持股 33.33%			
6	东莞市正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	唐天森持股 80%、杨冯持股 20%	唐天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冯担任监事	否	否
7	东莞市海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孙侦持股 100%	孙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付恒担任监事	否	否
8	汝南县鑫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郭宝持股 95%、许凤云持股 5%	郭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凤云担任监事，汤福顺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9	舟山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马雪明持股 50%、马世科持股 50%	马世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雪明担任监事	否	否
10	岱山介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敌日介火持股 100%	敌日介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宁担任监事	否	否

如上表所示，除劳务采购正常资金往来外，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立案时间	案件结果	是否完结
1	周云洪	晨光电 机	岱山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5.08	双方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3.2万元	已完 结
2	徐发红	晨光电 机	岱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07	双方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协议，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1.86万元	已完 结
3	晨光电 机	徐玉泉	东莞市第二人 民法院	2025.06	已开庭，待判决	未完 结
	徐玉泉	晨光电 机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大岭山仲裁庭	2025.03	仲裁庭裁决公司支付工资奖金12.3万元，驳回其他诉请	
4	林佳渊	晨光电 机	岱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07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已完 结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纠纷较少，且劳动纠纷不涉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纠纷涉及经济补偿金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岱山县人民法院、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岱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劳动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月度缴纳明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分析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并测算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情况、选定劳务供应商标准等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情况，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劳动用工合规性；查阅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相关的协议、诉讼仲裁等文件，取得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是否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相关应对风险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明确；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无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除劳务采购正常资金往来外，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 但劳动纠纷涉及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员工持股平台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吴永宽	126.90	2022.12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2	金建军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3	陈丹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4	吴永夫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5	潘国正	135.00	2024.01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刘维	81.00	2022.12	自有资金		
7	许小强	54.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李彬	54.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李华燕	35.1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张高峰	35.10	2022.12	自有资金		
11	付世彪	35.10	2022.12	自有资金		
12	刘涛	32.40	2022.12	自有资金		
13	高伟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14	徐盼盼	27.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王烈	27.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方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7	沈禹诺	27.00	2022.12	自筹资金		
18	吴佳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19	郑家明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20	黄建江	27.00	2023.04	自筹资金		
21	刘雪丽	27.00	2024.0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凌昶	27.00	2024.01	自有资金		
23	陈小燕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4	吴玲芝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5	吕飞龙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6	吴宽达	13.50	2022.12	自有资金		
27	夏良军	8.10	2022.12	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为增强员工凝聚力、维护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恒晨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及骨干员工，公司依据岗位性质、工作职级和任职年限等因素统一确定各参与人员股份授予数量。持股平台以 1,347.76 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83 元/注册资本。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注册资本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予以分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具体核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增资主体	舟山恒晨
授予时点	2022 年 12 月
授予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43.72
适用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35.23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30.83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68.02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银信评估经评估确认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
服务期限	合伙协议“第六章、约定服务期”约定，有限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市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工作 6 年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1,310.39
分摊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服务期内的每月末，公司依据激励对象所属的岗位性质，将归属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舟山恒晨的合伙人包括吴永宽及其他 22 名员工，在进行本次股权激励前，吴永宽直接持有公司 57.79% 股份，本次其取得新增股份占新增股份总额比例为 19.40%，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因此对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新增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其他员工授予部分构成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对通过舟山恒晨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核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对于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部分取得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并与相关人员的确认，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评估报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资料、会计凭证，了解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合理，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燕儿	1,806.48	830.00	2,636.48	-
晨腾电器	-	1,000.00	1,000.00	-
合计	1,806.48	1,830.00	3,636.48	-

如上表所示，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其中：沈燕儿向公司拆借资金已按1年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晨腾电器向公司拆借资金为临时周转，拆借时间（3天）较短，未计息。

（2）代收代付水电费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后，因水电户名变更需要时间，在此期间的水电费由晨腾电器代收代付，发生额合计14.48万元。

（3）收回腾泰投资期初往来款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腾泰投资向客户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因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腾泰投资对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对腾泰投资形成往来款余额624.48万元；2022年2月、3月，公司收到腾泰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共计624.48万元，具体如下：

- 1) 2021年11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2022年2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361.75万元；
- 2) 2021年12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2022年3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262.73万元。

除上述往来款及公司租赁腾泰投资房产相关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腾泰投资无其他资金往来。

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完整披露。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

（1）个人卡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

2022 年 1 月，因个别客户汇款至个人账户导致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个人账户合计收到款项 161.59 万元。个人卡账户收款后，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其中 153.60 万元由个人账户退回给客户后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剩余 7.99 万元误转入公司业务员账户后，由业务员账户再转入公司账户。

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况，详见前述“1、关联资金往来披露完整”之“（1）关联资金拆借”之说明。

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监管警示函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财务总监潘国正、董事会秘书许小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具体如下：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腾泰投资向客户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因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腾泰投资对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对腾泰投资形成往来款余额 624.48 万元；2022 年 2 月、3 月，公司收到腾泰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共计 624.48 万元。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产生原因，后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补充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财务总监潘国正、董事会秘书许小强被实施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1) 补充审议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2025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202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披露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产生原因；

3) 组织经办人员学习培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信息披露规则及作品内容、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

（3）其他公司治理或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内部审计监督不完善

不规范情形：未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要求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公司内审人员1名，系兼职。

整改情况：

①选聘内审部经理，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②组织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的开展及各部门的配合等事项的培训；

③严格按《内部审计工作细则》要求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及成果。

2) 三会资料存在瑕疵

不规范情形：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对1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会

议股东会通知、现场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表决结果等均列明了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但因会议记录人疏忽，错误记载主持人宣读内容为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情况：

①要求经办人员书面说明会议记录内容错误的情况及原因，全面检查三会资料，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②组织经办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规则及工作内容，强调会议记录事项的严肃性及内容正确的重要性；

③建立重要文档的复核机制，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3) 合同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合同审批未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规定》执行内审部经理审核流程，部分合同未按规定经总经理审批。

整改情况：

①组织合同管理相关培训，进一步宣导《合同管理规定》、合同审批流程等相关制度或流程；

②完善合同审批流程，设置合规性审核、财务条款审核、信息披露审核等合同审批关键节点，根据合同类型分级审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

③根据实际工作所需，完善合同授权审批流程、审批方式。

4) 印章管理未设置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

不规范情形：公司行政管理系统用印审批模块印章类型中未添加“董事会印章”及“监事会印章”选项。董事会、监事会印章用印审批以“公章”名义进行。

整改情况：

①添加董事会、监事会印鉴类型；

②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印鉴的使用申请流程，涉及以董事会、监事会名义出具的公告、报告、文件等文件如需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印鉴，严格执行用印审批。

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会相关用印。

5) 费用报销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公司销售部及深圳分公司人员差旅费用报销未按公司《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提交出差审批流程；部分报销未按规定及时提起报销流程、部分报销流程未上传原始单据。

整改措施：

- 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完善《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
- ②组织费用报销相关培训，宣导出差申请及审批、费用报销单据、费用报销时效、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等内容；
- ③加强日常费用报销单据完整性、一致性、费用报销及时性的审核。

6) 存货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未按《存货盘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每季度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整改措施：

- ①完善盘点资料收集，严格要求仓库提交季度自盘表，财务统一归档保存；
- ②组织存货盘点相关培训，加强《存货盘点管理规定》宣贯和学习，提高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盘点要求的理解；
- ③加强日常存货盘点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存货盘点资料及数据，及时分析存货盘点差异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制度全面落地实施。

7) 销售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销售报价未严格按照《销售活动控制程序》经总经理审批，销售出库审核存在疏忽。

整改措施：

- ①完善《销售活动控制程序》，完善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设置并完善授权审批流程；
- ②进一步优化产品出库管控流程，将产品出库审核工作纳入对仓储部门的考核机制；
- ③加强对销售、仓储以及物流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工作，进一步强调出库审核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性；
- ④加强对出库单据的检查、复核、审核。

8) 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未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记录逐笔使用对应的合同、批准程序。

整改措施：

- ①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登记对应合同、批准程序；
-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 ③组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3、合规使用软件的情况

公司已对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软件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公司电脑设备中不存在安装或使用非授权软件的情形，软件使用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软件相关的诉讼、仲裁。

（二）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对照《1号指引》，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经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p>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p> <p>（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公司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p>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p>	公司申报前新股东陈奇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p>五、锁定期安排</p> <p>（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恒晨、吴永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p> <p>不适用</p>

	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管金建军、刘维、陈丹、潘国正、许小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恒晨、吴永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p>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p>

		性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见申报文件 7-3-2，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其他承诺如《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经对照《1 号指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完备。

2、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1）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内容包

括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p>(一) 启动条件</p> <p>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一”）。</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二”，与“情形一”合称“启动条件”）。</p>
	<p>(二) 停止条件</p> <p>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p> <p>1、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p> <p>2、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p> <p>3、相关主体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p> <p>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6、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p> <p>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执行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约定的程序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p>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上述主体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 4、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情形二）。
-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6、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p>
<p>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三) 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2) 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行性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停止情形、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内容。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兼顾了在北交所上市后短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不会因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2258%。根据发行方案，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666,667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7.4194%；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766,667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30.0427%，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永宽	32,940,043	53.1291	32,940,043	39.8468	32,940,043	38.4066
2	沈燕儿	21,960,029	35.4194	21,960,029	26.5646	21,960,029	25.6044
3	舟山恒晨	3,000,000	4.8387	3,000,000	3.6290	3,000,000	3.4979
4	吴永夫	2,099,928	3.3870	2,099,928	2.5402	2,099,928	2.4484
5	陈奇伟	2,000,000	3.2258	2,000,000	2.4194	2,000,000	2.3319
6	本次发行股份	-	-	20,666,667	25.0000	23,766,667	27.7108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82,666,667	100.0000	85,766,667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

此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将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为停止条件之一，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相关主体具备较为充足的资金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计划。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 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且设置了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4) 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除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外，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②公司未来将聚焦于主营业务，按计划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扩展现有产品技术应用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③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不限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三）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公司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披露内容。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三会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或内控制度，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银行流水核查、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合规使用软件情况；

（2）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承诺，并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核查相关承诺安排是否完备；查阅稳定股价预案及对应三会资料、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结合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银行流水核查，分析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3）查阅招股说明书，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个人卡收款、关联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软件均已经过合法授权，软件使用合规；

（2）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符合《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3）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相关内容。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较多的情形

1、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溪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章定表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上述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调整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吴永宽	直接持股 53.13%，间接持股 0.45%	董事长、总经理	沈燕儿配偶、吴永夫之兄
2	沈燕儿	直接持股 35.42%	董事	吴永宽配偶
3	陈丹	间接持股 0.48%	副总经理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其他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吴卓容	-	晨光深圳分公司员工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
2	吴永夫	直接持股 3.39%，间接持股 0.48%	物控总监	吴永宽之弟、吴佳翰之父
3	吴佳翰	间接持股 0.10%	销售经理	吴永夫之子

前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022 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资金清偿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2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清偿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62号），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的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除腾泰投资外，不存在其亲属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除腾泰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吴永宽	实际控制人	舟山恒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吴永宽持股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吴卓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	腾泰投资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吴卓容持股100%并担任执	是，公司向其租赁办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陈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丹担任监事	公楼
陈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木制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陈丹持股 3.75%	否
沈岱军	沈燕儿之弟	舟山世京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机械设备、船舶配件、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煤炭（无仓储）的销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	沈岱军持股 49%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沈燕儿之弟	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各类胶带、机械密封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沈岱军持股 7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
许宏峰	沈燕儿姐姐的配偶	岱山县宝鸿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挖掘、回填等	许宏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如上表所示，除吴卓容、陈丹在公司供应商腾泰投资持股或任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所持股或任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亲属投资任职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1号指引》所界定“亲属”范围外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天兴五金、顺发塑料、博远模具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或任职情况
吴松清	吴永宽父亲的弟弟	天兴五金	五金塑料冲件、电机元件制造；销售	吴松清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霖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	顺发塑料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等	沈建霖持股 100%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	博远模具	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沈建霖为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了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北交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审计委员会调整、现行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的修订等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其他问题”之“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审计委员会调整、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完成相应全部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42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9 月 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5H1427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5H142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北交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1.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

1.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3.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1.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766,667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

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840.84 万元、7,075.8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17.28%。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评估结果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1.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2.1.1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永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沈燕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维	董事
5	赵会芳	独立董事
6	白剑宇	独立董事
7	王溪红	独立董事
8	章定表	独立董事
9	吕飞龙	职工代表董事、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0	陈丹	副总经理
11	潘国正	财务总监
12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13	雷琳娜	过往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4	陈小燕	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5	徐盼盼	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

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1.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以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舟山恒晨	吴永宽控制的合伙企业
2	腾泰投资	吴永宽的女儿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舟山世京贸易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49%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4	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76%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5	岱山县宝鸿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兰园营业部	金建军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7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沁园营业部	金建军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8	岱山县刘永孟劳务服务队	刘维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0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1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2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间接持股 90%
14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16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厦门脖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33.4%
18	婺源县鲲鹏箱包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19	婺源县怡球贸易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	宁波市海曙邦纳箱包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21	宁波海曙怡球日用百货商行	章定表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持股 7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丹持股 3.75%
23	东莞市瑞林木业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间接持股 76.25%
24	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5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	吴永宽的父亲的弟弟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26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沈燕儿的姐姐的儿子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27	岱山博远模具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沈燕儿的姐姐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2.1.3 发行人重要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岱山县晨清废品回收经营部	吴永宽的父亲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5 年 7 月转让
2	岱山县辰辉贸易有限公司	吴永宽的女儿曾持股 98%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5 月注销
3	舟山博越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燕儿姐姐曾持股 49%	2023 年 1 月注销
4	舟山恒晨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 年 6 月注销
5	晨腾电器	吴永夫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2 月注销
6	岱山县衡达电器厂	吴永夫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2 年 1 月注销
7	岱山县几木美甲店	吴永夫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4 月注销
8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曾担任职工董事	2023 年 1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9	舟山市定海区和基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曾担任职工董事	2023年2月卸任
10	毛代红	金建军的配偶的姐姐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4年3月注销
11	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	雷琳娜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上海槿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雷琳娜曾持股100%（已于2025年7月转让）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3	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雷琳娜担任董事	雷琳娜已于2025年8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西安晟世奥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7月卸任）	
16	西安屹昌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屹晟（海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东沙支局	陈小燕的配偶曾担任负责人（2023年4月卸任）	
19	瑞安市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小燕已于2025年8月卸任公司监事
20	杭州司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30%	
21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董事	
22	培富士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配偶的姐姐持股35%	
23	腾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陈丹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023年1月注销
24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2024年1月卸任董事；2023年12月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	北京京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卸任
26	北京京城美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城口腔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7	马鞍山华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卸任
28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2年7月卸任
29	宁波明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卸任
30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2年12月卸任
31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4年4月卸任
32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卸任
33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卸任

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适用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3年9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1月，因变更经营范围，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1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2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4年3月，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11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法（2023年修订）》生效等事项，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5年5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8月，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4.1.1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4.1.2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4.1.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4.1.4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过往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过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过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1.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1.6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之董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4.2 2025年8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22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

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董事	吴永宽	董事长
	沈燕儿	董事
	金建军	董事

	刘维	董事
	吕飞龙	职工代表董事
	赵会芳	独立董事
	白剑宇	独立董事
	王溪红	独立董事
	章定表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吴永宽	总经理
	金建军	副总经理
	陈丹	副总经理
	潘国正	财务总监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晨光有限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吴永宽担任。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永宽、沈燕儿、金建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会芳、雷琳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永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白剑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2 日，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溪红、章定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飞龙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晨光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吴彩清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维、陈小燕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飞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维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刘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徐盼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陈小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卸任。

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吴永宽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金建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许小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永宽为总经理。

202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金建军、陈丹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小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因许小强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潘国正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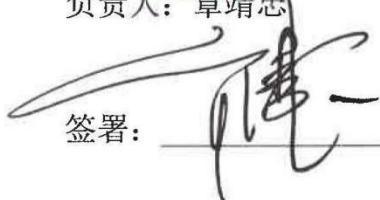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42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5H1668 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北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3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2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72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4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2173449904X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公司发起人为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吴永夫，现有注册资本为6,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2.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

2.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3.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766,667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840.84 万元、7,075.8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17.28%。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评估结果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2.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3.1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3.1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4.2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3.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7 检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检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24.64	81,580.79	70,380.57	49,241.53
其他业务收入	505.60	1,083.98	849.97	254.12
合计	43,730.24	82,664.77	71,230.54	49,495.65

4.2 检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关联方

5.1.1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永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沈燕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维	董事
5	赵会芳	独立董事
6	白剑宇	独立董事
7	王溪红	独立董事
8	章定表	独立董事
9	吕飞龙	职工代表董事
10	陈丹	副总经理
11	潘国正	财务总监
12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1.2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以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舟山恒晨	吴永宽控制的合伙企业
2	腾泰投资	吴永宽的女儿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舟山世京贸易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49%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4	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76%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5	岱山县宝鸿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兰园营业部	金建军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7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沁园营业部	金建军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8	岱山县刘永孟劳务服务队	刘维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0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1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溪红担任副总经理
12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间接持股 90%
14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16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厦门脖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章定表妹妹的配偶持股 33.4%
18	婺源县鲲鹏箱包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19	婺源县怡球贸易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20	宁波市海曙邦纳箱包有限公司	章定表配偶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21	宁波海曙怡球日用百货商行	章定表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持股 7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丹持股 3.75%
23	东莞市瑞林木业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间接持股 76.25%
24	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5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	吴永宽的父亲的弟弟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6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沈燕儿的姐姐的儿子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27	岱山博远模具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沈燕儿的姐姐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5.1.3 发行人重要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岱山县晨清废品回收经营部	吴永宽的父亲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5年7月转让
2	岱山县辰辉贸易有限公司	吴永宽的女儿曾持股9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注销
3	舟山博越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姐姐的配偶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燕儿姐姐曾持股49%	2023年1月注销
4	舟山恒晨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6月注销
5	晨腾电器	吴永夫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2月注销
6	岱山县衡达电器厂	吴永夫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2年1月注销
7	岱山县几木美甲店	吴永夫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年4月注销
8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曾担任职工董事	2023年1月卸任
9	舟山市定海区和基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曾担任职工董事	2023年2月卸任
10	毛代红	金建军的配偶的姐姐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4年3月注销
11	雷琳娜	过往独立董事	2025年8月卸任
12	陈小燕	过往监事	2025年8月卸任
13	徐盼盼	过往监事	2025年8月卸任
14	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	雷琳娜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雷琳娜已于2025年8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上海槿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雷琳娜曾持股100%（已于2025年7月转让）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6	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雷琳娜担任董事	
17	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西安晟世奥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曾担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公司	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19	西安屹昌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0	屹晟（海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东沙支局	陈小燕的配偶曾担任负责人（2023 年 4 月卸任）	
22	瑞安市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杭州司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 30%	陈小燕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公司监事
24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的配偶担任董事	
25	培富士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配偶的姐姐持股 35%	
26	腾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陈丹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23 年 1 月注销
27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2024 年 1 月卸任董事；2023 年 12 月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	北京京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卸任
29	北京京城美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城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卸任
30	马鞍山华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7 月卸任
31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卸任
32	宁波明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6 月卸任
33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卸任
34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4 月卸任
35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卸任
36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卸任

5.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晨腾电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20,484,309.30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采购商品	7,943,968.47	16,422,227.51	12,930,277.78	8,211,881.62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79,908.28	10,045,425.75	8,205,655.99	6,281,220.51
岱山博远模具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采购商品	162,000.00	243,000.00	75,000.00	-

5.2.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泰投资	承租办公楼	100,800.00	201,600.00	201,600.00	201,600.00

5.2.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永宽、沈燕儿	12,971,100.00	2020.06.19	2023.06.19	是

2020年6月，吴永宽及沈燕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070710020200616224983），将吴永宽及沈燕儿持有的位于岱山县高亭镇蓬莱路148号401室的不动产（舟房权证岱字第5044116号）与土地使用权（岱国用（2013）第0120406号）向银行抵押，为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之间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为12,971,1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的借款余额8,008,433.33元，其中本金为8,000,000.00元，利息为8,433.3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5.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增加	减少	2022.12.31
拆出				
沈燕儿	18,064,817.49	8,300,000.00	26,364,817.49	-
晨腾电器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为 384,402.19 元。上述资金清偿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5.2.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晨腾电器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及模具资产购入	-	28,079,899.04

5.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64	627.74	451.91	368.03

5.2.7 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水电费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后，由于向供电局及供水局变更名称需要时间，在此期间的水电费由晨腾电器代收代付，发生额合计 144,795.58 元。

2、收回腾泰投资期初往来款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腾泰投资向客户销售微电机产品，因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腾泰投资对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对腾泰投资形成往来款余额 624.48 万元。2022 年 2 月、3 月，公司收到腾泰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共计 62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 2022 年 2 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 361.75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 2022 年 3 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 262.73 万元。

除上述往来款及公司租赁腾泰投资房产相关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腾泰投资无其他资金往来。

5.2.8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1,853,957.21	2,158,542.76	1,711,000.24	1,049,404.22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	4,139,687.54	4,103,997.42	3,340,130.11	2,578,109.68
	岱山博远模具有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122,000.00	189,000.00	75,000.00	-
应付票据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386,821.39	-	-	-
其他应付款	吴卓容	3,390.00	26,982.00	35,344.08	59,708.00
	陈丹	958.90	41,493.18	30,717.64	19,642.66
	许小强	-	6,034.00	-	3,118.00
	陈小燕	1,640.00	1,640.00	-	-

5.2.9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九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结合网络检索方式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关联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晨光深圳分公司	腾泰投资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 405-1	120	2025.01.01-2027.12.31	是
2	晨光电机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 2622 号嘉善路 216 弄 24 号 13-3、13-4 室	133	2025.05.01-2026.04.19[注]	是

注：发行人第 2 项租赁房产系转租，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晨光电机	电机定子的组装机	201610196861.0	发明	2016.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晨光电机	电机转子的组装机	201610196862.5	发明	2016.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晨光电机	一种简便接线的电机	201910418369.7	发明	2019.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晨光电机	一种电机轴承的安装装置	202110790526.4	发明	202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晨光电机	一种能安全安装电机盖的安装装置	202110789517.3	发明	202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晨光电机	一种塑料带切片机	202110789514.X	发明	202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晨光电机	一种高速高效的吸尘器用吸抽系统	202210868503.5	发明	2022.07.2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8	晨光电机	无刷电机控制器的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性能测试方法	202410930318.3	发明	202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晨光电机	电机定子的壳体结构	201620322782.5	实用新型	2016.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导风轮	201720744727.X	实用新型	2017.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的碳刷组件	201720744728.4	实用新型	2017.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晨光电机	高效吸尘器电机	201720744726.5	实用新型	2017.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	201720744729.9	实用新型	2017.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晨光电机	用于电机机芯上的螺丝自动拧紧装置	201720776223.6	实用新型	2017.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晨光电机	用于螺丝上的垫片组合装置	201720776266.4	实用新型	2017.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晨光电机	低噪声的吸尘器电机	201720809511.7	实用新型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晨光电机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201721785239.X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晨光电机	定叶轮连接结构的无刷电机	201721778645.3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晨光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中的支架结构	201721784708.6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晨光电机	具有转子限位结构的直流无刷电机	201721778856.7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晨光电机	定子固位牢固的直流无刷电机	201721778438.8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晨光电机	风叶轮结构的直流无刷电机	201721779117.X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晨光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的驱动板与定子线圈的连接结构	201721785320.8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动叶轮	201920037659.2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风罩	201920037658.8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导风轮	201920037660.5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晨光电机	带有防护板的无刷电机驱动器	201920043432.9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晨光电机	无刷电机定子	201920043431.4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晨光电机	无刷电机端盖	201920043563.7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晨光电机	吸尘电机绕组的连接结构	201920043562.2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晨光电机	一种简便接线的电机	201920721727.7	实用新型	2019.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晨光电机	带有防护套的无刷吸尘器电机	202120921126.8	实用新型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晨光电机	一种吸尘器电机	202120921011.9	实用新型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晨光电机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吸尘电机	202120920787.9	实用新型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晨光电机	干湿无刷吸尘器电机	202121281333.8	实用新型	2021.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晨光	一种能安全安	202121590569.X	实用	2021.07.13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	装电机盖的安装装置		新型			取得	
37	晨光电机	一种电机轴承的安装装置	202121593934.2	实用新型	202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晨光电机	一种干湿两用电机结构	202122876653.4	实用新型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温控器的安装结构	202222604400.6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晨光电机	一种干湿两用的吸尘电机	202320227590.6	实用新型	2023.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晨光电机	一种长轴吸尘电机	202320180881.4	实用新型	2023.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晨光电机	一种能加速散热的电机轴结构	202321334160.0	实用新型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的防尘结构	202321335086.4	实用新型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晨光电机	一种干湿两用电机的防水结构	202321686402.2	实用新型	202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晨光电机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防水结构	202322237938.2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晨光电机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防水密封结构	202322243900.6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202322237211.4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的防水结构	202322230340.0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的电路板固定结构	202420706551.9	实用新型	2024.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	202420701110.X	实用新型	2024.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晨光电机	一种微型有刷电机结构	202420762620.8	实用新型	2024.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晨光电机	一种安装机芯的筒体结构	202420764673.3	实用新型	2024.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晨光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的性能测试装置	202420892849.3	实用新型	2024.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晨光电机	电机(直流无刷)	201730650768.8	外观设计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晨光电机	直流吸尘器电机	202130767292.2	外观设计	2021.11.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晨光	无刷吸尘器电	202130770895.8	外观	2021.11.23	15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	机		设计			取得	
57	晨光电机	吸尘器电机	202130777453.6	外观设计	2021.11.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	202130799031.9	外观设计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2)	202230653187.0	外观设计	2022.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4)	202230653172.4	外观设计	2022.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1)	202230652609.2	外观设计	2022.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3)	202230652593.5	外观设计	2022.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晨光电机	无刷吸尘器电机(5)	202230653159.9	外观设计	2022.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晨光电机	机芯	202330026705.0	外观设计	2023.01.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晨光电机	电机(I)	202330028939.9	外观设计	2023.01.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晨光电机	电机(III)	202330293322.X	外观设计	2023.05.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晨光电机	电机(II)	202330500772.1	外观设计	2023.08.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F3)	202330505147.6	外观设计	2023.08.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F1)	202330505154.6	外观设计	2023.08.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F2)	202330505153.1	外观设计	2023.08.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E)	202330512605.9	外观设计	2023.08.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B)	202330512610.X	外观设计	2023.08.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A)	202330512613.3	外观设计	2023.08.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晨光电机	电机(小型C)	202330512616.7	外观设计	2023.08.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晨光电机	电机(微型)	202430187871.3	外观设计	2024.04.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晨光电机	有刷电机(微型)	202430206155.5	外观设计	2024.04.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晨光电机	机芯筒体(微型)	202430206154.0	外观设计	2024.04.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状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出具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6.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部分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就有关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7.1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苏川欧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苏州微智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销售框架协议》 (Framework Agreement of Sale)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苏州华造顺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苏州欧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2025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合作合同(2024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合作合同(2023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2022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川欧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微智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欧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华造顺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7.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驱动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风叶、动叶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苏州磐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硅钢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采购框架协议》	转定子铁芯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换向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广东松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换向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换向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余正电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驱动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晨腾电器	《购销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注 2]

注1：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更名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注2：公司与晨腾电器的《购销合同》在晨腾电器注销后终止履行。

注3：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广东松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7.3 理财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银行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3.02.06-2026.02.06	3.1500%	正在履行
2			大额存单	1,000	2023.04.14-2026.01.31	3.05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000	2024.05.21-2027.05.21	2.756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	2024.05.29-2027.05.29	2.7000%	正在履行
5			大额存单	1,000	2024.05.29-2027.05.29	2.7000%	正在履行

7.4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发行人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不超过3,000万元	2025.07.07-2026.05.21	质押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无资产质押。

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完工
1	发行人	浙江宝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14,731.30	否
2	发行人	浙江宏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暖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项目-暖通工程	2,180.00	否
3	发行人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销售合同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2,832.00	否

7.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7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5.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7.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

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3年9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1月，因变更经营范围，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1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2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晨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4年3月，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11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法（2023年修订）》生效等事项，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5年5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8月，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9.1.1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9.1.2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9.1.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9.1.4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过往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过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过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1.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9.1.6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之董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

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9.2 2025年8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22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董事	吴永宽	董事长
	沈燕儿	董事
	金建军	董事
	刘维	董事
	吕飞龙	职工代表董事
	赵会芳	独立董事
	白剑宇	独立董事
	王溪红	独立董事
高级管	章定表	独立董事
	吴永宽	总经理
	金建军	副总经理

理 人 员	陈丹	副总经理
	潘国正	财务总监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0.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晨光有限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吴永宽担任。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永宽、沈燕儿、金建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会芳、雷琳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永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白剑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2 日，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溪红、章定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飞龙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0.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晨光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吴彩清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维、陈小燕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飞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维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刘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徐盼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陈小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卸任。

10.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吴永宽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金建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许小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永宽为总经理。

202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金建军、陈丹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小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因许小强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潘国正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

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晨光电机	15%
新加坡晨光	17%
越南晨光	20%

11.2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年12月8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981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期间内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期间内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期间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越南晨光于越南同奈省设立新厂，根据当地税法规定，越南晨光适用二免四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免税、减税期限从企业新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企业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额的，从新投资项目取得收入的第一年起，免税、减税期限从新投资项目第四年起计算。

11.3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21,900.00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舟科〔2025〕5号）》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97,752.48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舟山市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重点高质量改造提升项目的通知（舟经信发〔2021〕6号）》
2024年腾笼换鸟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95,015.34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4年“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岱经信〔2024〕12号）》
2022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93,596.59	《关于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5年市外员工“留舟红包”和返岗包车专项补贴	72,000.00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外员工“留舟红包”和返岗包车专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舟经信发〔2025〕4号）》
2023年岱山县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第二批）	68,353.57	《岱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岱山县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岱财企〔2023〕24号）》
2020年度企业技改补助	66,397.74	《高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向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下发2020年技改资金补助的通知》
岱山县国家标准参与制订补助	50,000.00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
2020年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直流无刷智能车间改造项目）	48,933.32	《关于2020年度岱山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拟分配方案的公示》
岱山县2025年第三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
2024年创新券兑现补助	20,000.00	《关于2024年岱山县创新券兑现补助经费的公示》
2025年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商务第一批）	20,000.00	《关于2025年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商务一批）分配方案的函》
2024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6,892.00	《岱山县商务局关于下拨2025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岱商务〔2025〕4号）》
工控及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专项资金	10,986.24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暨2024年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第一批）的通知（岱经信〔2024〕13号）》
2025年“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项目（第一批）（转定子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328.15	《关于2025年“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项目（第一批）拟分配方案的公示》
舟山市知识产权补助奖励	5,00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知识产权补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第五批一次性扩岗补贴	4,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第一批）（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444.66	《关于 2024 年度暨 2025 年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第一批）拟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5 年市商务（外贸第一批）促进专项资金	5,516.00	《岱山县商务局关于下拨 2025 年市商务（外贸第一批）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岱商务〔2025〕3 号）》
2022 年度技改资金补贴	-1,000.00	《高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向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发 2022 年技改资金补助的通知》
合计	1,225,616.09	-

11.4 发行人期间内税务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岱山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存在偷税、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2.1.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6.30	养老保险	1,249	139	1,110	1,104	6	99.46
	工伤保险				1,079	31	97.21
	失业保险				1,104	6	99.46
	生育保险				1,104	6	99.46
	医疗保险				1,104	6	99.46
	住房公积金				1,107	3	99.73
2024.12.31	养老保险	1,184	130	1,054	1,048	6	99.43
	工伤保险				1,001	53	94.97
	失业保险				1,048	6	99.43
	生育保险				1,044	10	99.05
	医疗保险				1,044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6	8	99.24
2023.12.31	养老保险	938	101	837	787	50	94.03
	工伤保险				772	65	92.23
	失业保险				787	50	94.03
	生育保险				788	49	94.15
	医疗保险				788	49	94.15
	住房公积金				786	51	93.91
2022.12.31	养老保险	650	67	583	351	232	60.21
	工伤保险				373	210	63.98
	失业保险				351	232	60.21
	生育保险				352	231	60.38
	医疗保险				352	231	60.38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343	240	5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山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保障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2.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及说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提供住房补助或者免费职工宿舍方式保障其权益，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2.2 劳务派遣情况

12.2.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岗位及安保服务岗位，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劳动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39%、7.04%、7.21%、7.28%，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晨光电机与衢州永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衢州永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80320250427002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

12.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合同及

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等文件，走访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查阅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6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0月14日。



负责人：童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5H1667 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北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3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2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72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64号”《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对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入股价格公允性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12月，公司以每股价格12.80元向陈奇伟定向发行200.00万股。发行后，陈奇伟持有公司3.23%的股份。（2）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与陈奇伟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股份回购相关约定，并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3）陈奇伟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间，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1、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4年10月，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发行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陈奇伟具备丰富的职业经历、投资经历，资金实力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

2、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陈奇伟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为 12.80 元/股；入股价格不低于 2023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09 元，以及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01 元，按 2024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测算估值 10.58 倍。因此，陈奇伟入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具备公允性。

陈奇伟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陈奇伟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陈奇伟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除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以下合称“乙方”）与陈奇伟（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除此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二）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约定如下：“本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则自动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该条款自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2025年6月22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约定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

2、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如目标公司(系晨光电机,下同)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但若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2.1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2 如发生本协议第1.1条款规定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情形后3个月内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终止上市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将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第2.1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与以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化5.5%的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金额之和并扣除截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即:

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1+5.5%*T）-截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任何形式的经济收益。（T=甲方缴纳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之日起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365）。”

根据上述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为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未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3）特殊投资条款未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特殊投资条款未与市值相挂钩。

（5）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即便公司因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相关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其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特殊投资条款在签署、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说明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

《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关于股份锁定要求如下：“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奇伟已就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陈奇伟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调查表》等承诺或说明文件、陈奇伟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陈奇伟，核查陈奇伟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查阅《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性投资条款的内容、效力、触发及恢复条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对照《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条款是否符合《1号指引》要求；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奇伟，查阅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舟山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等网站，核查陈奇伟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陈奇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并对照《1号指引》相关规定，核查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奇伟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除陈奇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陈奇伟入股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投资相关条款安排符合《1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权属瑕疵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瑕疵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	
1	晨光电机	岱山县高亭镇 晨光路 9 号	仓库	临时仓储	885.64	
2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4.13	
3			洗手间	洗手间	43.83	
4	岱山县岱西镇 竹山路 167 号		仓库	临时仓储	370.49	
5			配电房	车间供电	101.80	
6			洗手间	洗手间	36.24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瑕疵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面积
7			厨房	厨房	29.88
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562.01
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注]					4.06

注：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权属瑕疵房产面积/（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具有不动产权证房产面积）

如上表所示，公司位于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及岱山县岱西镇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晨光路厂区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仓库、配电房、洗手间等辅助性用房，竹山路厂区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仓库、厨房、洗手间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瑕疵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在建设前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后续亦未能补办。因此，该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已就瑕疵房产采取如下措施：

1、新建厂房并对瑕疵房产加强管理

公司已依法取得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 34,12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浙(2024)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待公司新建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瑕疵房产的使用。此外，公司已就瑕疵房产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保证瑕疵房产的安全使用。

2、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关于晨光路厂区，高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的厂区内存有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晨光电机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现状的

情况下继续使用，暂不予拆除，不予行政处罚。

关于竹山路厂区，岱西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晨光电机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不予拆除，本单位确认晨光电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暂不予以拆除，不予行政处罚。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内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鉴于上述建筑物均在该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本单位暂不会拆除上述土地上的零星建筑物，企业将在后期提升改造中逐步予以规范。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瑕疵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无证房产勘测图，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核查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分析其重要性，了解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就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2）查阅发行人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06%，占比较小，具体用途为仓库、配电房、厨房等辅助性用房，均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影响较小；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发行人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环保合规性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被纳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晨光路厂区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 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气	涂胶和 固化废气	涂胶、固 化	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满足《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46- 2018）排放限 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4.3mg/m ³ [注1]、 臭气浓度： 354/309（无量 纲）[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6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23mg/m ³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金属粉 尘	转子精车 平衡、整 机平衡、 切边	移动工业吸尘器 吸收后通过车间 管道向车间外无 组织排放			
	焊接烟 尘	点焊、焊 接	移动烟雾净化器 处理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浸漆、滴 漆和固 化有机 废气	浸漆、滴 漆	浸漆、滴漆车间独 立密闭，浸漆、滴 漆设备密闭，上方 安装集气罩，浸漆 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UV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净化后排气筒 排放			
	食 堂 油 烟	食堂	设置通风排油烟 设备，经净化处理 后接至食堂建筑 屋顶排放			
废水	含化 学 需氧量、 氨氮、总 磷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	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B 级标 准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 声	各类机器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维护、设置减 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 008）中厂界外 3类标准	昼间 61.4dB(A)	昼间 65dB(A)
固废	危 险 固 废：废滴 漆管、废	包装物替 换、废气 处理等环	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污染影响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 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一般固 废:不合 格品、边 角料、生 活垃圾 等	包装物 和活性 炭	节	置	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或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冲压、切 边等通用 组件生 产、检验、 员工生活 垃圾	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收集暂存后委 托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或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注 1: 上表非甲烷总烃数据分别为直流有刷转子滴漆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数据和交流电机定子浸漆废气排放口检测数值。

注 2: 上表臭气数据分别为直流有刷转子滴漆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数据和交流电机定子浸漆废气排放口检测数值。

注 3: 上表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公司最新一次的检测/监测报告中所载相关数据,同一厂区不同位置检测结果有差异的,本表取最大值,下同。

(2) 竹山路厂区

污 染 物 种 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环 节	处理设施 与处理方 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气	金属粉尘	转子精 车平衡、 整机平 衡、切边	移动工业 吸尘器吸 收后通过 车间管道 向车间外 无组织排 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食堂油烟	食堂	设置通风 排油烟设备, 经净化处理后 接至食堂 建筑屋顶 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	-
废水	含化学需氧 量、石油类、 悬浮物、氨 氮废水	机壳清 洗废水	经隔油、 混凝沉淀 工艺处置 后纳管排 放	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外 排	
	含化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废水	生活污 水	经隔油 池、化粪 池预处理 后纳管排 放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设置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昼夜间 57/47dB(A)	昼夜间 65/55dB(A)
固废	危险固废：废色拉油、防锈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	设备维修保养、包装物替换等环节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洗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拉伸、冲孔等生产环节、员工生活垃圾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未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因产能受限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碳刷组装、端盖组装等辅助零部件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54 万元、451.65 万元、777.13 万元和 457.78 万元，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83%、1.19% 和 1.31%，占比较低。该等委托外协加工系公司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的常规措施，且上述工序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外协规避环保要求的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此外，公司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37.54 万元、15.96 万元、31.50 万元和 9.36 万元，主要为污水、固废处理等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评估费和环保设备投入等。2022 年、2024 年环保费用支出高于 2023 年系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咨询费用支出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日常检测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负责人，了解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具体情况，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2）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三年及一期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查阅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9.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吴永夫以967.8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增资价格31.63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8.02元/注册资本。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和沈燕儿，合计控制公司93.39%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吴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39%的股份，在公司担任物控总监。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曾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说明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结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准确。③说明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2）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年10月，公司与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晨腾电器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2,807.99万元。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497.74万元、2,121.09万元、2,671.06万元，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模具、加工费等。晨腾电器为公司2022年第二大供应商。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腾泰投资租赁办公楼，每年租金 20.1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③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约为60%。②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5.39%、7.04%和7.21%。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②结合劳务派遣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12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1,347.76万元间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7158万元，增资价格30.83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8.02元/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4）、（5）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一）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说明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吴永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其直接持有公司 3.3870%的股份，并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持有公司 0.4839%的股份，其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1、吴永夫通过增资直接入股

2022 年 11 月，吴永夫以 967.8780 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7.27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1.63 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晨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301.4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63 元。吴永夫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值而确定，具备公允性。

吴永夫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晨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公司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根据上述指引的规定，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 36.39 元/出资额，公司已根据上述事实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 1,113.53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吴永夫通过舟山恒晨增资间接入股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22 年 12 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347.76 万元间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 万元，增资价格 30.8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舟山恒晨入股价格系参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晨光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具备公允性。

舟山恒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吴永夫认缴其中 135 万元出资份额，持有 10% 财产份额。吴永夫对舟山恒晨的出资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2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据前述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 37.19 元/出资额，公司已根据上述事实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准确

1、公司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吴永夫为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属于前述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2、公司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吴永宽、沈燕儿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永宽、沈燕儿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387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吴永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燕儿担任公司董事，吴永宽、沈燕儿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吴永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

根据《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认定共同拥有控制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吴永夫与吴永宽系兄弟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3870% 的股份，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持有公司 0.4839% 的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3.8709%，未达到 5%；

③吴永夫在公司主要负责采购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未曾提名过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④吴永夫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此外，吴永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承诺，不存在因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合理，符合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说明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公司存在吴永宽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2004 年 1 月，董贤成因重病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主动与吴永宽协商退股相关事项。经协商，董贤成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宽之父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1 日，董贤成与吴彩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董贤成所持公司 120 万元出资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董贤成尚未偿还公司借款余额为 92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笔未偿还的借款由股权受让方负责清偿，吴彩清实际应向董贤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约定董贤成继续保留 22.5 万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持，期限为五年，剩余 5.5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

2004 年 1 月 26 日，董贤成因病去世。2004 年 5 月 16 日，董贤成配偶孙亚儿与吴永宽签署《合股协议》，约定由孙亚儿作为被代持人将 22.5 万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为持有，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吴永宽与孙亚儿《合股协议》约定的代持期限到期。吴永宽与孙亚儿结算了 5 年代持期间应向其支付的利润，并退回 22.5 万元的出资款。经吴永宽、孙亚儿及孙亚儿与董贤成的子女确认，《合股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公司股权或权益相关的款项，已经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及其家属，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任何未

结清的债权债务，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后，董贤成及其家属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吴永宽、吴彩清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公司合作或者权益的协议或约定，对公司历史上的有关董贤成持股、退出以及后续合股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08年12月，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吴永夫、舟山恒晨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银信评估出具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0523号）、《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0029号），就吴永夫、舟山恒晨入股事项对吴永宽、吴永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查阅吴永夫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吴永夫出资款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权利安排；查阅吴永夫增资相关会计处理、《2号指引》之“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将吴永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吴永夫出席会议、参与审议与表决等情况；查阅公司章程、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吴永夫，核查吴永夫是否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贤成与吴彩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贤成配偶孙亚儿与吴永宽签署的《合股协议》，就历史上代持及解除事项对吴永宽、吴彩清及董贤成家属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董贤成家属出

出具的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文件，核查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情况，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吴永夫于 2022 年 11 月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公允性；吴永夫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舟山恒晨间接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具备公允性；吴永夫直接、间接入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发行人已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认定准确；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解除的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晨腾电器于 2020 年 9 月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销，系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弟弟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存续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风罩、机壳和转定子铁芯等电机零部件。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晨腾电器就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收购事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交割。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主要原因有：（1）延伸产业布局，构建冲压零部件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风罩、机壳和转定子铁芯为电机制造的核心精密零部件，对电机整机性能与品质影响较大，占电机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快速、高效地形成自身的精密部件加工产能，不仅能够保障公司相关零部件的质量与供应，更能通过规模化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避免与晨腾电器间的关联交易，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关联交易总额。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2、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为 3,100.00 万元，相关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 准日	评估方 法	评估值(含 税)	评估机构及报告	定价(含 税)
土地使 用权	2022 年 9 月 8 日	基准地 价修正 法和成 本法	955.20	舟山市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舟 天估(2022)字第 33 号)	955.20
房屋建 筑物			1,034.83		1,034.83
设备、模 具及办 公家具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成本法	1,110.32	宁波银信众凯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 评报字(2022)第 394 号)	1,109.97
合计			3,100.35		3,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的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合理；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

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及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之“（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之“（三）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规定：“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购买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1.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得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通常可以通过下列公式之一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1）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企业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3.关于一组类似资产。企业在评估一组类似资产时，应当考虑其中每项单独可辨认资产的性质及其与管理产出相关的风险等。下列情形通常不能作为一组类似资产：（1）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例如存货和机器设备；（3）不同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例如商标权和特许权；（4）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5）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例如应收款项和权益工具投资；（6）同一类别但风险特征存在重大差别的可辨认资产等。”

（2）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资产购买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进行了集中度测试，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差异率
房屋建筑	1,034.83	1,034.83	-
土地使用权	955.20	955.20	-
机器设备、模具等	1,109.97	1,110.32	-0.03
合计	3,100.00	3,100.35	-0.01

注1：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

注2：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值

注3：差异率=（取得资产公允价值-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00.00万元，单独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为3,100.35万元，经测试二者差异率仅为-0.01%，几乎一致，可以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公司无须再按照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等要素进行判断。

公司在取得上述资产后，初始计量时，按照各单项资产的类别、交易价格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于价值较低模具以及办公家具等则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后续计量时，厂房及设备类资产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土地则按照权证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二）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

1、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晨腾电器	原材料	-	-	-	-	-	-	2,048.43	6.20
顺发塑料	原材料	794.40	2.71	1,642.22	2.85	1,293.03	2.84	821.19	2.48
天兴五金	原材料、加工费	457.99	1.56	1,004.54	1.75	820.57	1.80	628.12	1.90
博远模具	模具、加工费	16.20	0.06	24.30	0.04	7.50	0.02	-	-
合计		1,268.59	4.33	2,671.06	4.64	2,121.09	4.65	3,497.74	10.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497.74 万元、2,121.09 万元、2,671.06 万元和 1,268.59 万元，占同期采购额（原材料+外协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0.58%、4.65%、4.64% 和 4.33%，占比逐年下降。

1) 晨腾电器

2022 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原材料，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机壳	659.08	32.17
定子铁芯	519.96	25.38
转子铁芯	377.41	18.42

风罩	312.45	15.25
其他	179.53	8.76
合计	2,048.4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冲压原材料，前述物料合计采购占比91.24%。

2) 顺发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风轮	358.06	45.07	804.42	48.98	757.25	58.56	518.34	63.12
骨架	66.90	8.42	172.29	10.49	176.81	13.67	140.21	17.07
转子端板	131.51	16.55	260.67	15.87	81.55	6.31	-	-
其他	237.93	29.96	404.84	24.66	277.42	21.46	162.64	19.81
合计	794.40	100.00	1,642.22	100.00	1,293.03	100.00	821.1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前述物料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80.19%、78.54%、75.34%和70.04%。

3) 天兴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采购冲压原材料风罩，具体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罩	457.99	100.00	1,003.38	99.88	814.07	99.21	612.26	97.48
其他原材料	-	-	0.96	0.10	5.54	0.68	15.49	2.47
加工费用	-	-	0.20	0.02	0.96	0.11	0.37	0.05
合计	457.99	100.00	1,004.54	100.00	820.57	100.00	628.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冲压原材料风罩，采购占比分别为97.48%、99.21%、99.88%和100.00%。

4) 博远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远模具采购金额较小，为模具及模具加工费。

（2）关联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需求量大但单位价值低，因而对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要求较高，公司基于前述原则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位于舟山岱山岛，舟岱高速开通前交通较为不便，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需要公司开发岱山岛内供应商，晨腾电器、顺发塑料、天兴五金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附近，为岱山岛内为数不多具备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因而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加工服务。

2、关联交易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主要以成本加成方式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在综合评估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一致。

（1）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以风罩为例，报告期内品号超过 200 个，受规格型号差异影响，同类型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出于成本效益（如模具成本）、品质管控考虑，公司同一品号原材料通常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较少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致使不同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1) 向晨腾电器采购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主要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定子铁芯、转子铁芯、风罩等冲压原材料，定价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机壳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180.18 万元，占比 27.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询价情况
3*****04	39.74	6.03	3.80	否	3.81
3*****98	36.36	5.52	2.94	否	2.93
3*****57	35.7	5.42	3.19	否	3.19
3*****58	34.53	5.24	3.33	否	3.34
3*****69	33.85	5.14	2.53	否	2.65
合计	180.18	27.35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②定子铁芯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定子铁芯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253.38 万元，占比 48.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采购价格
3*****77	68.86	13.24	1.50	是	1.50
3*****34	56.96	10.95	1.03	是	1.00
3*****13	47.30	9.10	1.71	是	1.47
3*****08	44.00	8.46	2.16	是	1.95
3*****6	36.26	6.97	0.71	是	0.68
合计	253.38	48.72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定子铁芯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③转子铁芯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转子铁芯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201.95 万元，占比 53.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采购价格
3*****77	55.90	14.81	1.01	是	1.00

3*****34	36.98	9.80	0.68	是	0.65
3*****13	32.08	8.50	0.90	是	0.96
3*****08	37.26	9.87	1.48	是	1.36
3*****56	39.73	10.53	1.69	是	1.56
合计	201.95	53.51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转子铁芯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④风罩

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风罩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采购 199.12 万元，占比 63.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第三方询价或采购情况
3*****28	50.29	16.09	0.57	否	0.56
3*****60	49.96	15.99	0.43	否	0.45
3*****58	43.64	13.97	3.56	否	3.60
3*****52	30.04	9.61	0.47	否	0.59
3*****29	25.19	8.06	2.05	是	1.71
合计	199.12	63.72	-	-	-

注：3*****29 第三方采购金额仅 478.23 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机壳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向顺发塑料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定价与第三方采购或询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导风轮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导风轮；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合计分别采购 243.41 万元、413.50 万元、434.46 万元和 205.52 万元，占向其采购导风轮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46.96%、54.61%、54.00% 和 57.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60.62	16.93	0.46	否	0.46-0.50
3*****60	44.13	12.33	0.36	否	0.38-0.39
3*****08	35.29	9.86	0.33	否	0.33-0.35
3*****83	34.38	9.60	0.37	否	0.37
3*****20	31.10	8.69	0.55	否	0.55-0.59
合计	205.52	57.41	-	-	-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138.7	17.24	0.47	否	0.46-0.50
3*****08	100.22	12.46	0.34	否	0.33-0.35
3*****60	73.88	9.18	0.37	否	0.38-0.39
3*****20	66.71	8.29	0.56	否	0.55-0.59
3*****05	54.95	6.83	0.39	否	0.38-0.43
合计	434.46	54.00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134.63	17.78	0.50	否	0.46-0.50
3*****08	93.95	12.41	0.34	否	0.33-0.35
3*****60	88.67	11.71	0.38	否	0.38-0.39
3*****20	48.45	6.4	0.58	否	0.55-0.59
3*****83	47.80	6.31	0.36	否	0.37
合计	413.50	54.61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46	78.82	15.21	0.50	否	0.46-0.50
3*****60	61.84	11.93	0.38	否	0.38-0.39
3*****20	56.38	10.88	0.58	否	0.55-0.59
3*****19	24.22	4.67	0.69	否	0.68

3*****51	22.15	4.27	0.35	否	未询价
合计	243.41	46.96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②骨架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骨架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骨架；主要采购 2 个型号骨架，合计分别采购 90.61 万元、120.16 万元、102.97 万元和 41.60 万元，占向其采购骨架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2%、67.96%、59.77% 和 62.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 方采购	
3*****02	23.38	34.95	0.33	否	0.33-0.36
3*****15	18.22	27.23	0.14	否	0.13-0.16
合计	41.60	62.18	-	-	-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 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 方采购	
3*****02	60.19	34.94	0.34	否	0.33-0.36
3*****15	42.78	24.83	0.14	否	0.13-0.16
合计	102.97	59.77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 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 方采购	
3*****02	70.01	39.60	0.35	否	0.33-0.36
3*****15	50.15	28.36	0.16	否	0.13-0.16
合计	120.16	67.96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 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 方采购	
3*****02	60.63	43.24	0.35	否	0.33-0.36
3*****15	29.98	21.38	0.17	否	0.13-0.16

合计	90.61	64.62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骨架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③转子端板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转子端板型号较多，采购金额前5大型号转子端板合计分别采购65.75万元、197.63万元和98.60万元，占向其采购转子端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62%、75.81%和74.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5年1-6月				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7	45.51	34.60	0.05	否	0.05
3*****05	17.66	13.43	0.12	否	0.10
3*****40	13.91	10.58	0.06	否	未采购
3*****02	12.99	9.88	0.10	否	0.08
3*****23	8.53	6.49	0.05	否	0.05
合计	98.60	74.98	-	-	-
型号	2024度				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7	93.86	36.01	0.05	是	0.05
3*****05	39.24	15.05	0.11	否	0.10
3*****03	18.49	7.09	0.11	否	0.10
3*****23	23.49	9.01	0.05	否	0.05
3*****02	22.55	8.65	0.09	否	0.08
合计	197.63	75.81	-	-	-
型号	2023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07	35.11	43.05	0.05	是	0.05
3*****05	10.84	13.29	0.11	是	0.10
3*****03	6.69	8.21	0.11	是	0.10
3*****23	6.68	8.19	0.05	是	0.05

3*****02	6.43	7.88	0.07	是	0.08
合计	65.75	80.62	-	-	-

注：2024 年仅型号为 3*****07 转子端板向第三方采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转子端板单价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3) 向天兴五金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采购风罩。报告期内，风罩采购占向其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7.48%、99.21%、99.88% 和 100.00%；向其采购风罩规格型号较多，出于成本效益、品质管控考虑，未向第三方采购与其相同品号风罩。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 5 大型号风罩合计分别采购 194.00 万元、262.64 万元、319.17 万元和 143.65 万元，占向其采购风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9%、32.26%、31.82% 和 31.3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型号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65	30.08	6.57	0.63	否	0.65-0.67
3*****26	29.69	6.48	0.44	否	未询价
3*****27	28.79	6.29	0.33	否	0.35-0.40
3*****55	28.75	6.28	0.70	否	0.73-0.76
3*****53	26.34	5.75	0.43	否	0.45-0.48
合计	143.65	31.37	-	-	-
型号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55	96.18	9.59	0.73	否	0.73-0.76
3*****65	71.44	7.12	0.66	否	0.65-0.67
3*****53	51.23	5.11	0.45	否	0.45-0.48
3*****24	50.94	5.08	0.71	否	0.71-0.74
3*****11	49.38	4.92	0.91	否	0.90-0.93
合计	319.17	31.82	-	-	-
型号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价情况
3*****53	58.33	7.17	0.46	否	0.46-0.48
3*****55	56.68	6.96	0.77	否	0.73-0.76
3*****27	53.76	6.60	0.35	否	0.35-0.40
3*****11	51.61	6.34	0.89	否	0.90-0.93
3*****27	42.26	5.19	0.97	否	0.97-1.05
合计	262.64	32.26	-	-	-
型号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询价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是否向第三方采购	
3*****55	46.13	7.53	0.75	否	0.73-0.76
3*****37	45.53	7.44	0.56	否	0.53-0.58
3*****11	37.82	6.18	0.91	否	0.90-0.93
3*****27	34.12	5.57	0.39	否	0.35-0.40
3*****89	30.4	4.97	0.45	否	0.44-0.46
合计	194.00	31.69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天兴五金采购风罩单价与第三方询价情况无明显差异。

（2）同类型采购付款条件对比

1) 转定子铁芯、机壳、风罩等冲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兴五金、晨腾电器、慈溪市吉冠仪表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转定子铁芯、机壳、风罩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95.86%、94.84%、87.86% 和 80.47%，前述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天兴五金	账期：3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晨腾电器	账期：月结 30 天
慈溪市吉冠仪表配件有限公司	账期：2 个月（开票次月 1 日起）

注：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更名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天兴五金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较

大差异；晨腾电器付款账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存续时间较短，2022年8月后未再向其采购。

2) 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等注塑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

顺发塑料、慈溪市亦辰电器有限公司、岱山县东沙四海塑料厂为公司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述供应商合计占比分别为84.57%、84.54%、74.36%和75.11%，前述供应商付款条件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顺发塑料	账期：3个月（开票次月1日起）
慈溪市亦辰电器有限公司	账期：3个月（开票次月1日起）
岱山县东沙四海塑料厂	账期：3个月（开票次月1日起）

如上表所示，导风轮、骨架、转子端板类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一致。

综上所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定价、付款条件输送利益。

3、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

（1）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导风轮、骨架等原材料，前述原材料需求量大但单位价值低，因而对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位于舟山岱山岛，海岛对外交通相对不便（尤其是舟岱高速开通前），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所需，需要公司开发岱山岛内供应商，晨腾电器、顺发塑料、天兴五金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附近，为岱山岛内为数不多具备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因而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加工服务。

2022年下半年，公司收购晨腾电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后，形成冲压零部件生产能力，风罩、机壳、转定子铁芯等冲压零部件自产率逐步提升，但受制于生产场地不足，冲压零部件产能布局有限，注塑产能尚未构建，加之公司业务

规模持续增长，出于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便利性考虑向天兴五金、顺发塑料采购有所增长，致使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后续安排

- 1) 积极开发合格供应商，丰富采购渠道；
- 2) 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冲压零部件自产率，新品风罩尽可能自主生产，老品风罩正逐步向自产方向转移，逐步降低冲压零部件关联采购；
-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重新布局现有厂房，增加冲压设备并提升冲压零部件产能，逐步构建注塑零部件产能，切实减少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吴永宽、吴永夫、沈燕儿、舟山恒晨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购买晨腾电器经营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查阅发行人购买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收购晨腾电器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分析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并对本次资产购买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进行集中度测试，分析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查阅《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定价原则、必要性及后续安排；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复核关联交易价格，了解关联方采购付款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对比，分析交易价格、付款条件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三会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购买吴永夫控制的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原因合理，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与第三方独立采购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用工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缴人 数	未缴纳人 数	缴纳比例
2025.6.30	养老保险	1,249	139	1,110	1,104	6	99.46
	工伤保险				1,079	31	97.21
	失业保险				1,104	6	99.46
	生育保险				1,104	6	99.46
	医疗保险				1,104	6	99.46
	住房公积金				1,107	3	99.73
2024.12.31	养老保险	1,184	130	1,054	1,048	6	99.43
	工伤保险				1,001	53	94.97
	失业保险				1,048	6	99.43
	生育保险				1,044	10	99.05
	医疗保险				1,044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6	8	99.24
2023.12.31	养老保险	938	101	837	787	50	94.03
	工伤保险				772	65	92.23
	失业保险				787	50	94.03
	生育保险				788	49	94.15
	医疗保险				788	49	94.15
	住房公积金				786	51	93.91
2022.12.31	养老保险	650	67	583	351	232	60.21
	工伤保险				373	210	63.98
	失业保险				351	232	60.21
	生育保险				352	231	60.38
	医疗保险				352	231	60.38

	住房公积金				343	240	58.83
--	-------	--	--	--	-----	-----	-------

注：上表中在册员工人数为晨光电机及分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新加坡晨光、越南晨光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员工宣传、普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并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高。

根据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

根据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山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的社保费用	34.14	156.74	380.60	264.96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8.28	43.59	91.63	111.47
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42.42	200.33	472.23	376.43
当期利润总额	4,931.06	8,870.90	11,367.46	6,562.28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86	2.26	4.15	5.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结合劳务派遣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249	1,184	938	65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8	92	71	37
用工总人数	1,347	1,276	1,009	68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8	7.21	7.04	5.39

注 1：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总人数。

注 2：员工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2、劳务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劳动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生产用工造成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结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报告期内，出于服务质量、效率和成本方面考虑，公司采用市场化询价、比价和第三方推荐等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报价、过往经验与团队规模、服务能力、行业口碑、响应速度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基础操作工、保安门卫等，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无明显技术门槛工作岗位。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但部分派遣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覆盖采购服务期的时间及原因
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2023年7月开始合作的当月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2022年5月开始合作的当月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6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申请续期，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	2022年11月、12月劳务派遣经营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覆盖采购服务期的时间及原因
询有限公司	月 20 日；续期后为：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申请续期，其余提供服务期间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如上表所示，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公司采购服务期的时间较短，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向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上述资质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7、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岗位，基础操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和公司同类岗位的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3.28	23.08	22.91	21.79
公司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9.63	28.43	23.94	21.88

注：正式员工平均薪酬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略高于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临时性用工，流动性相对较高，熟练程度、稳定性不及正式员工，因而影响其薪酬水平。

8、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

资质，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覆盖采购服务期的情形，但已整改完毕。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行业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如前所述，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为普通操作工、保安等辅助性、替代性强的岗位，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主要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仍在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永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影持股 100%	王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是	否
2	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影持股 100%	王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会春担任监事	否	否
3	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城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仇雨平担任董事兼经理，王珊珊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4	广东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班妙刚持股 50%、赵倩持股 50%	赵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班妙刚担任监事	否	否
5	北京烽企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阳持股 50%、冉云峰持股 50%	王阳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冉云峰担任监事	否	否
6	英莱世纪（江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阳持股 33.34%、戴炯秋持股 33.33%、冉云峰持股 33.33%	王阳担任执行董事、戴炯秋担任监事	否	否
7	东莞市正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	唐天森持股 80%、杨冯持股 20%	唐天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冯担任监事	否	否
8	东莞市海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孙侦持股 100%	孙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付恒担任监事	否	否
9	汝南县鑫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郭宝持股 95%、许凤云持股 5%	郭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凤云担任监事，汤福顺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10	舟山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马雪明持股 50%、马世科持股 50%	马世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雪明担任监事	否	否
11	岱山介弘人力	敌日介火持股	敌日介火担任执行	否	否

	资源有限公司	100%	董事兼总经理, 邱宁 担任监事		
--	--------	------	--------------------	--	--

如上表所示, 除劳务采购正常资金往来外, 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 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在报告期内, 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立案时间	案件进展
1	黄美珍	晨光电机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5.09	尚未开庭
2	晨光电机	徐玉泉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5.06	已开庭, 待判决
	徐玉泉	晨光电机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	2025.03	仲裁庭裁决公司支付工资奖金12.3万元, 驳回其他诉请

如上表所示, 公司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较少, 且不涉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劳动纠纷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岱山县人民法院、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岱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劳动纠纷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月度缴纳明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分析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并测算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情况、选定劳务供应商标准等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情况，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劳动用工合规性；查阅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相关的协议、诉讼仲裁等文件，取得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是否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相关应对风险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明确; 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具有合理性, 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无重大差异; 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劳务采购正常资金往来外,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 但劳动纠纷涉及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员工持股平台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吴永宽	126.90	2022.12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2	金建军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3	陈丹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4	吴永夫	135.00	2022.12	自有资金		
5	潘国正	135.00	2024.01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刘维	81.00	2022.12	自有资金		
7	许小强	54.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李彬	54.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李华燕	35.1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张高峰	35.10	2022.12	自有资金		
11	付世彪	35.10	2022.12	自有资金		
12	刘涛	32.40	2022.12	自有资金		
13	高伟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徐盼盼	27.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王烈	27.00	2022.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方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17	沈禹诺	27.00	2022.12	自筹资金		
18	吴佳翰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19	郑家明	27.00	2022.12	自有资金		
20	黄建江	27.00	2023.04	自筹资金		
21	刘雪丽	27.00	2024.0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凌昶	27.00	2024.01	自有资金		
23	陈小燕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4	吴玲芝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5	吕飞龙	21.60	2022.12	自有资金		
26	吴宽达	13.50	2022.12	自有资金		
27	夏良军	8.10	2022.12	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为增强员工凝聚力、维护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恒晨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及骨干员工，公司依据岗位性质、工作职级和任职年限等因素统一确定各参与人员股份授予数量。持股平台以 1,347.76 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83 元/注册资本。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029 号），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注册资本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予以分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具体核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增资主体	舟山恒晨
授予时点	2022 年 12 月
授予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43.72
适用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35.23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30.83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68.02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银信评估经评估确认晨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
服务期限	合伙协议“第六章、约定服务期”约定，有限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市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工作 6 年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1,310.39
分摊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服务期内的每月末，公司依据激励对象所属的岗位性质，将归属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2 号指引》之“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舟山恒晨的合伙人包括吴永宽及其他 22 名员工，在进行本次股权激励前，吴永宽直接持有公司 57.79% 股份，本次其取得新增股份占新增股份总额比例为 19.40%，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因此对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新增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其他员工授予部分构成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对通过舟山恒晨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核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对于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部分取得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并与相关人员的确认，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评估报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资料、会计凭证，了解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合理，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燕儿	1,806.48	830.00	2,636.48	-
晨腾电器	-	1,000.00	1,000.00	-
合计	1,806.48	1,830.00	3,636.48	-

如上表所示，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其中：沈燕儿向公司拆借资金已按1年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晨腾电器向公司拆借资金为临时周转，拆借时间（3天）较短，未计息。

（2）代收代付水电费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后，因水电户名变更需要时间，在此期间的水电费由晨腾电器代收代付，发生额合计14.48万元。

（3）收回腾泰投资期初往来款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腾泰投资向客户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因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腾泰投资对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对腾泰投资形成往来款余额624.48万元；2022年2月、3月，公司收到腾泰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共计624.48万元，具体如下：

1) 2021年11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2022年2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361.75万元；

2) 2021年12月的货款，腾泰投资收款完毕后于2022年3月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背书的方式合计支付给公司262.73万元。

除上述往来款及公司租赁腾泰投资房产相关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腾泰投资无其他资金往来。

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完整披露。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

（1）个人卡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

2022年1月，因个别客户汇款至个人账户导致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个人账户合计收到款项 161.59 万元。个人卡账户收款后，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其中 153.60 万元由个人账户退回给客户后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剩余 7.99 万元误转入公司业务员账户后，由业务员账户再转入公司账户。

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2022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况，详见前述“1、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之说明。

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监管警示函

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财务总监潘国正、董事会秘书许小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具体如下：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腾泰投资向客户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因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腾泰投资对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对腾泰投资形成往来款余额 624.48 万元；2022 年 2 月、3 月，公司收到腾泰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共计 624.48 万元。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产生原因，后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补充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财务总监潘国正、董事会秘书许小强被实施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1) 补充审议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2025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202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披露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产生原因；

3) 组织经办人员学习培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信息披露规则及工作内容、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

（3）其他公司治理或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内部审计监督不完善

不规范情形：未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要求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公司内审人员1名，系兼职。

整改情况：

- ①选聘内审部经理，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②组织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的开展及各部門的配合等事项的培训；
- ③严格按《内部审计工作细则》要求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及成果。

2) 三会资料存在瑕疵

不规范情形：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对1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股东会通知、现场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表决结果等均列明了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但因会议记录人疏忽，错误记载主持人宣读内容为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情况：

- ①要求经办人员书面说明会议记录内容错误的情况及原因，全面检查三会资料，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 ②组织经办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规则及工作内容，强调会议记录事项的严肃性及内容正确的重要性；
- ③建立重要文档的复核机制，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3) 合同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合同审批未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规定》执行内审部经理审核流程，部分合同未按规定经总经理审批。

整改情况：

- ①组织合同管理相关培训，进一步宣导《合同管理规定》、合同审批流程等相关制度或流程；
- ②完善合同审批流程，设置合规性审核、财务条款审核、信息披露审核等合同审批关键节点，根据合同类型分级审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
- ③根据实际工作所需，完善合同授权审批流程、审批方式。

4) 印章管理未设置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

不规范情形：公司行政管理系统用印审批模块印章类型中未添加“董事会印章”及“监事会印章”选项。董事会、监事会印章用印审批以“公章”名义进行。

整改情况：

- ①添加董事会、监事会印鉴类型；
- ②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印鉴的使用申请流程，涉及以董事会、监事会名义出具的公告、报告、文件等文件如需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印鉴，严格执行用印审批。

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会相关用印。

5) 费用报销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公司销售部及深圳分公司人员差旅费用报销未按公司《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提交出差审批流程；部分报销未按规定及时提起报销流程、部分报销流程未上传原始单据。

整改措施：

- 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完善《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
- ②组织费用报销相关培训，宣导出差申请及审批、费用报销单据、费用报销时效、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等内容；
- ③加强日常费用报销单据完整性、一致性、费用报销及时性的审核。

6) 存货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未按《存货盘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每季度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整改措施：

- ①完善盘点资料收集，严格要求仓库提交季度自盘表，财务统一归档保存；
- ②组织存货盘点相关培训，加强《存货盘点管理规定》宣贯和学习，提高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盘点要求的理解；
- ③加强日常存货盘点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存货盘点资料及数据，及时分析存货盘点差异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制度全面落地实施。

7) 销售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销售报价未严格按照《销售活动控制程序》经总经理审批，销售出库审核存在疏忽。

整改措施：

- ①完善《销售活动控制程序》，完善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设置并完善授权审批流程；

-
- ②进一步优化产品出库管控流程，将产品出库审核工作纳入对仓储部门的考核机制；
 - ③加强对销售、仓储以及物流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工作，进一步强调出库审核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性；
 - ④加强对出库单据的检查、复核、审核。

8) 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

不规范情形：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未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记录逐笔使用对应的合同、批准程序。

整改措施：

- ①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登记对应合同、批准程序；
-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 ③组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3、合规使用软件的情况

公司已对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软件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公司电脑设备中不存在安装或使用非授权软件的情形，软件使用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软件相关的诉讼、仲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收到针对公司违规使用他方软件或有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举报，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关于版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对照《1号指引》，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经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p>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p> <p>（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公司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p>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p>	公司申报前新股东陈奇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p>五、锁定期安排</p> <p>（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恒晨、吴永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p> <p>不适用</p>

	<p>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p>	
1-23 信息披露豁免	<p>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p>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管金建军、刘维、陈丹、潘国正、许小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恒晨、吴永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恒晨、吴永夫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

		引》规定的内容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p>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号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p>

		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见申报文件 7-3-2，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其他承诺如《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已涵盖《1 号指引》规定的内容

经对照《1 号指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完备。

2、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1）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内容包

括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p>(一) 启动条件</p> <p>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中止条件</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三) 终止条件</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p>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上述主体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p>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p>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p>(三) 公司回购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p> <p>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p>

	<p>(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三)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行性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中止情形、终止情形、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内容。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兼顾了在北交所上市后短期和中长期的股价稳定，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不会因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258%。根据发行方案，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666,667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4194%；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766,667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0.0427%，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永宽	32,940,043	53.1291	32,940,043	39.8468	32,940,043	38.4066
2	沈燕儿	21,960,029	35.4194	21,960,029	26.5646	21,960,029	25.6044
3	舟山恒晨	3,000,000	4.8387	3,000,000	3.6290	3,000,000	3.4979
4	吴永夫	2,099,928	3.3870	2,099,928	2.5402	2,099,928	2.4484
5	陈奇伟	2,000,000	3.2258	2,000,000	2.4194	2,000,000	2.3319
6	本次发行股份	-	-	20,666,667	25.0000	23,766,667	27.7108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82,666,667	100.0000	85,766,667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执行空间。

此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将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为停止条件之一，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相关主体具备较为充足的资金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计划。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 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且设置了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4) 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除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外，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②公司未来将聚焦于主营业务，按计划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扩展现有产品技术应用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③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不限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三）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公司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披露内容。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三会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或内控制度，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银行流水核查、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合规使用软件情况；

(2) 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承诺，并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核查相关承诺安排是否完备；查阅稳定股价预案及对应三会资料、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结合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银行流水核查，分析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完整，个人卡收款、关联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软件均已经过合法授权，软件使用合规；

(2) 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符合《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3)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相关内容。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较多的情形

1、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溪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章定表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上述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调整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吴永宽	直接持股 53.13%，间接持股 0.45%	董事长、总经理	沈燕儿配偶、吴永夫之兄
2	沈燕儿	直接持股 35.42%	董事	吴永宽配偶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3	陈丹	间接持股 0.48%	副总经理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其他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吴卓容	-	晨光深圳分公司员工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
2	吴永夫	直接持股 3.39%，间接持股 0.48%	物控总监	吴永宽之弟、吴佳翰之父
3	吴佳翰	间接持股 0.10%	销售经理	吴永夫之子

前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序号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022 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资金清偿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2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清偿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62 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的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除腾泰投资外，不存在其亲属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除腾泰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吴永宽	实际控制人	舟山恒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吴永宽持股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吴卓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	腾泰投资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吴卓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丹担任监事	是，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公楼
陈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陈丹	吴永宽与沈燕儿之女婿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木制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陈丹持股3.75%	否
沈岱军	沈燕儿之弟	舟山世京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机械工程设备、船舶配件、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煤炭（无仓储）的销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	沈岱军持股49%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沈燕儿之弟	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各类胶带、机械密封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沈岱军持股 7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
许宏峰	沈燕儿姐姐的配偶	岱山县宝鸿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挖掘、回填等	许宏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如上表所示，除吴卓容、陈丹在公司供应商腾泰投资持股或任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公司与腾泰投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所持股或任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亲属投资任职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1号指引》所界定“亲属”范围外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天兴五金、顺发塑料、博远模具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或任职情况
吴松清	吴永宽父亲的弟弟	天兴五金	五金塑料冲件、电机元件制造；销售	吴松清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霖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	顺发塑料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等	沈建霖持股 100%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	博远模具	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沈建霖为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了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北交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已于

2025年8月22日完成审计委员会调整、现行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的修订等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其他问题”之“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审计委员会调整、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完成相应全部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6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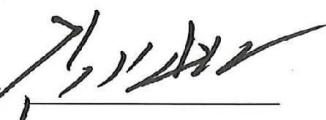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5H2162 号

致：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6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5H166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YJS2025H089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42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4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6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5H166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66,667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3,7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46,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5,429.61
合计		54,725.86	52,029.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 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1.3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37,0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2,870.00
合计		54,725.86	39,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37,0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2,870.00
合计		54,725.86	39,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核查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已履行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216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